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2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          |
| 首席合伙人            | 谭小青                    |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7人     |
| 2025年末<br>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799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00人     |

|                                  |                  |   |          |
|----------------------------------|------------------|---|----------|
| 2024 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40.54 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25.87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9.76 亿元  |
| 2025 年上市公司<br>(含 A、B 股) 审计<br>情况 | 客户家数             | 383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4.71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r>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br>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br>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br>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255 家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2025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此之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
| 姓名             | 陈洪涛   | 张敏      | 姜晓东      |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2006年 | 2011年   | 2005年    |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04年 | 2013年   | 2006年    |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2018年 | 2018年   | 2005年    |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025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   |   |
|---------------------------|--|---|---|
| <p>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p> | <p>2023年，签署新易盛、炼石航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br/>2024年，签署以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北农、炼石航空、博瑞传播，复核川恒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br/>2025年，签署以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北农、炼石航空、博瑞传播、钱江水利，复核川恒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p> | <p>2023年，签署中远海控、兴泸水务 2022 年度审计报告；<br/>2024年，签署兴泸水务 2023 年度审计报告；<br/>2025年，签署兴泸水务、钱江水利 2024 年度审计报告</p> | <p>2023年，签署青岛锐智智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裕兴薄膜、北京博汇特环保、重庆攸亮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br/>2024年，签署浪潮电子，北京恒泰实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裕兴薄膜、北京博汇特环保、重庆攸亮科技、四川科新机电 2023 年度审计报告；<br/>2025年，签署浪潮电子、北京恒泰实达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裕兴薄膜、北京博汇特环保、重庆攸亮科技、四川科新机电 2024 年度审计报告</p>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且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